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3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楚皓

選任辯護人 黃諱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楚皓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彭楚皓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2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後，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、本案涉及詐騙的往來款項多寡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及辯護人之主張並非有理，是應自113年3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